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24 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董事 7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7 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根据通讯表决结果，会议决议通过以下事项：

1. 《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条款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结合目前的可交债市场状况，董事会对公司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条款的债券期限、票面利率、初始转股价格等条款进行调整，并对相关条款进行细化。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 《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办理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详

见公司临 2021-002 号公告)。

该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张玉才先生按规定予以回避。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公司临 2021-003 号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24 日